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、利润分配等情况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：00-16：00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。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临 2019-021）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：00-16：00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宝生先生，副总经理高大鹏先生，财务总监郑创佳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，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

1、投资者：张北榕泰大数据中心项目进展情况？

答：目前，公司的张北数据中心项目正在进行土建建设，部分已完成，相关机电配套工程将视业务发展情况分批实施。

2、投资者：公司未来在云计算及大数据还有并购扩张计划吗？

答：公司看好未来云计算及大数据的发展，将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